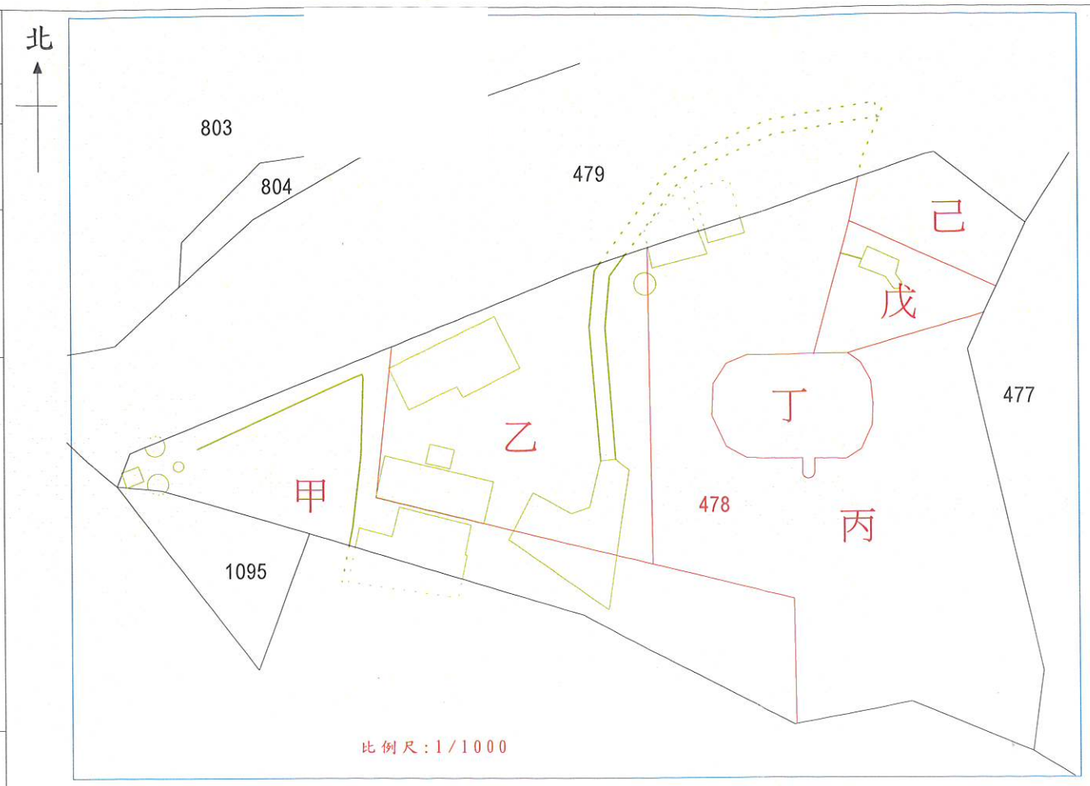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二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嘉義縣 梅山鄉 大坪段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4月29日嘉院傑民嘉乙111年度嘉簡160字第1119003436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方案(原告)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4月29日 竹地法字第13100號
鑑測日期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：地籍圖經界線 ——：擬分割線 ——：建物、路



本案綜合說明	
地段地號	大坪段 號
使用分區	森林區農牧用地
登記面積	7881(平方公尺)
備註	1.本案土地經由電子求積儀計算後面積為7797平方公尺，核與原土地登記面積7881平方公尺之較差超出容許誤差之外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及第243條之規定，須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如有分割方案時，其面積須依更正後之面積分配。

代號	姓名及持分	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(平方公尺)	增減(平方公尺)
甲	陳善榮 14/65	1679	1666	-13
乙	陳善慈 14/65	1679	1666	-13
丙	陳善能 28/65	3359	3335	-24
丁	翁陳略等60人 375/8125	360	416	+56
戊	陳善仕 375/8125	360	357	-3
己	陳善英 375/8125	360	357	-3
總計	1/1	7797	7797	0
備註：				

持分說明			
坵			
面積:7881平方公尺			
所有權人	持分比例	所有權人	持分比例
陳善英	375/8125	陳高秀英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慈	14/65	陳世斌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能	28/65	陳世民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榮	14/65	陳玉玲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仕	375/8125	陳賴罔市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慈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亭君	公同共有375/8125
翁陳略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世忠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水山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素貞	公同共有375/8125
楊許嫦娥	公同共有375/8125	黃陳青葉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瑛燕	公同共有375/8125	吳陳美操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應興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德	公同共有375/8125
許永聰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美丹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芳淡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鍍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福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果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墻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仕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科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寬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朝信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純子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昇効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純鳳	公同共有375/8125
蔡麗玉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機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宜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鍊	公同共有375/8125
林陳素雲	公同共有375/8125	郭陳紫連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玉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鐘	公同共有375/8125
倪陳素珠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怡妗	公同共有375/8125
趙陳素貞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宇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俞如	公同共有375/8125	王素禎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銘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昱傑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卿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湖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芬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讓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能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嘉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善榮	公同共有375/8125	李沈素節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素純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善欽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韻如	公同共有375/8125	陳淑媛	公同共有375/8125
陳建中	公同共有375/8125		

判決註記事項：

1. 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見判決附表。
2. 編號丁、己之受分配人見判決主文第5項。

主　　任：龔○○

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